

无锡市 2020 年度国企改革补贴专项
(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 (公章)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张建春 联系电话: 81825431

财务负责人: 饶声 联系电话: 81825441

传 真: 81825434 电子邮件: 510327240@qq.com

填报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1
（一）专项（项目）背景.....	1
（二）专项（项目）依据	1
（三）专项（项目）组织管理.....	2
（四）专项（项目）实施内容.....	2
（五）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
（六）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3
（一）绩效评价思路.....	3
（二）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3
（三）评价的过程.....	4
（四）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4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4
（一）业绩综合情况.....	4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4
四、主要成效.....	5
五、主要问题.....	5
六、相关建议.....	5

无锡市 2020 年度国企改革补贴专项 (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无锡市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我委对 2020 年度无锡市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项目）背景

2011 年 4 月，国务院第 152 次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教师法》，提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我市进行了全面贯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专项（项目）依据

1. 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四部委（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

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2.江苏省国资委

2011年9月30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四委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苏国资〔2011〕88号）。

3.无锡市国资委

2012年9月10日，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四委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的工作意见》（锡国资委〔2012〕15号）。

（三）专项（项目）组织管理

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处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及驻地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开展人员档案清理、人员资格初审等工作，考核分配处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跟踪管理等。

（四）专项（项目）实施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起，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含企业年金企业缴费部分），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增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形式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

（五）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无锡市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350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0万元，调减预算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3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当年实际支出1218.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26%。具体详见《无锡市2020年度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1）。

2020年，下达各市（县）、区资金124.25万元，各市（县）、区实际支出124.25万元（其中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24.25万元），累计结余0万元，市财政已收回0万元，实际滞留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六）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年初国企改革补贴专项总体绩效评价指标为：补助金的发放率，目标值为100%。

年初建议厂精简职工补助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为：补助金的发放率，目标值为100%。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思路

根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专项资金实际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综合打分和评价分析。

（二）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我委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锡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

神，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对该专项资金2020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由负责委财务管理的考核分配处负责。

（三）评价的过程

2021年5月，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对口处室梳理提供专项资金自我评价相关资料，然后由委考核分配处财务人员进行汇总审核并统一进行打分，同步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国企改革补贴专项总体绩效评价指标只有1个，即补助金的发放率，故该指标的权重为30分。

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只有1个，即补助金的发放率，故该指标的权重为30分。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业绩综合情况

根据《无锡市2020年度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2）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综合得分90分。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2020年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为补助金的发放率，2020年的补助金除去世人员由我委发放给各家属外，其余均由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代发至符合条件个人账户，补助金发放率100%。

四、主要成效

2020年1月向符合条件的371人发放了2019年7月至12月补贴资金547.18万元，2020年4月向9名去世人员家属发放补贴资金8.65万元，2020年7月向符合条件的370人发放了2020年1月至6月补贴资金538.47万元，2020年11月拨付江阴、宜兴2020年度补贴资金124.25万元，做到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相关人员享受规定补贴，维护社会稳定。

五、主要问题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数额通过轧差计算，一方面因每年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工资均有调整且调整标准均在当年公布，故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难以精确测算；另一方面，因预算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受到新认定、去世人员人数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不及预期。

六、相关建议

对于这类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专项资金，建议适当调低相应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

- 附表：1. 无锡市2020年度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 无锡市2020年度国企改革补贴专项（国企职教幼教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